



约会女网友疑遇“酒托”挨顿揍

一男子报警获救助,您若有类似经历请拨8308110与我们联系

本报见习记者 吴江

通过QQ、微信、漂流瓶等网络聊天、交友工具,以暧昧言语挑逗,约异性网友见面。其实交友是假,骗消费提成是真,这是“托儿”们的惯用伎俩。

最近“托儿”又耍起这套老把戏,不少网友发帖称被骚扰,而日照青年蔡某(化名)怀疑自己已经“中了枪”。

您若有类似经历,请拨本报热线8308110与我们联系。



7月25日,纪某接受警方审讯。(警方供图)

主动加好友 很会套近乎

据蔡某介绍,该网友是最近通过QQ认识的,网名“痛到透彻心扉”,她主动加我好友,通过聊天慢慢熟悉了。”

在聊天过程中,蔡某感觉该网友对日照非常熟悉,“说起什么地方来她都知道。”蔡某说,他以为对方也是本地人,不会是骗子,很自然地就放下了戒心。

认识没几天,聊天中蔡某感觉两人非常投缘,所以当该网友提出见面时,也没

有觉得意外。“她说想见个面,一起走走,聊聊天,我就同意了。”蔡某说。

约在咖啡厅 点单不客气

7月25日下午4点左右,两人约在东港区某咖啡厅见面。“地点是她定的。”蔡某说。

据蔡某回忆,二人在咖啡厅二楼见面之后,女网友点了几个果盘、一些干果和饮料,共花费388元,服务员要求蔡某先结账。蔡某以自己身上钱不够为由,要打电话找人送钱,遭到女网友阻

挠。这时蔡某已经感觉不对。“我觉得被骗了,就泼了她一身饮料。她扑上来抓扯我。”蔡某说。女网友打了个电话喊人之后,下楼去了咖啡厅门口,他在二楼趁机打电话报了警。

喊来仨青年 打人不商量

不大一会儿功夫,三个青年气势汹汹地赶到咖啡厅,二话不说将蔡某拽出咖啡厅拳打脚踢。

蔡某人右眉眉处被打破流血,右胳膊多处挫伤。

三青年见蔡某额头流血,丢下他逃跑。蔡某追上去,抓住其中一名青年的衣服不放。该青年情急之下扒掉衣服继续逃跑。

昭阳路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时,正遇上蔡某在追赶三人。“三个人在前边跑,其中落在最后的一个青年光着膀子,鞋子也跑掉了。”办案民警描述。

随后办案民警加入追击,最终将光着膀子的纪某擒获。

经调查,纪某是黑龙江省牡丹江人,2010年9月因打架斗殴曾被治安拘留12天,同年11月,因聚众斗殴

案例链接

酒托团伙被判诈骗

临沂一咖啡厅从2011年3月开业至当年9月案发,组建酒托团伙非法牟利30余万元。

经临沂市兰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该院法院近日对这起酒托诈骗案作出一审判决,以诈骗罪分别判处王某、李某有期徒刑一年,对高某、陈某等人宣告不同刑期的缓刑。

据悉,酒托行为在司法实践中已有不少被判决有罪的案例,一般按诈骗罪处理。犯罪数额标准,各地有所不同。

警方提醒

怕丢面子不报案 市民需勇于维权

不少不法分子打着交友旗号骗消费提成,“酒托儿”就是常见的行骗方式。目前常见“酒托儿”有两种类型:一是酒吧老板组织“酒托儿”行骗,二是酒托组织者联系生意不好的酒吧,由他们自己出酒水,揽客源,酒吧老板只提供场地,酒托组织者给予场地费。两种“酒托儿”大都是团伙作案,除组织者外,还有键盘手、酒托女等分工。

键盘手负责在一些交友网站上注册,扮成女网友,写下肉麻资料,主动联系男网友,从聊天中套取对方的信息,掌握对方经济状况和活动区域。女酒托负责根据这些信息打电话套近乎,邀约见面,哄骗消费。

受害人年龄一般介于24岁至45岁之间,往往都有一份较好的工作。他们被骗后不愿报案,即使在公安机关调查核实,也因怕丢面子而矢口否认。

警方提醒广大网民,在网上交友要慎重,如遇到此类事件,一定要保存好聊天记录、消费发票等证据材料并及时报案,并配合司法机关严厉打击此类犯罪案件,防止更多的人上当受骗。

本报见习记者 吴江

“法院”打电话说 信用卡恶意大额透支



本报7月30日讯(记者 徐艳 通讯员 魏玉成) 本报2011年12月2日C06版曾以《骗子又出“传票电话”新花招》为题报道了一骗子以领取法院传票为由欺骗市民。7月28日,市民梁先生遇到了一个谎称法院工作人员电信诈骗的“局”,险被騙走几万元。

7月28日下午,梁先生接到一个

陌生号码打来的电话,对方自称是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在煞有介事地核实了梁先生身份以后,告知其名下的信用卡恶意大额透支。

梁先生一听着了急,忙申辩自己从未透支。于是,对方给了梁先生一个外地电话号码,让其跟透支地的有关部门联系。当梁先生拨通电话说明情况后,对方称其可能是被别人冒用了身份证办理了透支卡。

在电话中,对方告诉梁先生,由于梁先生的身份证被冒用,他的其他

存款账户也就不安全了,并要求梁先生不能扣电话,按照他的指示,将所有存款转入指定安全账户。

听到对方说,他的其他存款账户也有可能不安全了,梁先生赶紧拿银行卡赶到最近的银行准备转账。在途经大学城科技园派出所时,突然想到派出所咨询一下。

梁先生听完民警关于电信诈骗手段的介绍,出了一身冷汗,他辛辛苦苦赚来的几万元现金险些被骗子骗走。



7月30日上午,烟台路北首,一辆白色轿车在躲避由北往南行驶的一辆摩托车时,司机误把油门当刹车,撞倒摩托车后钻进路对面绿化带内。所幸两位司机受伤不严重。 本报记者 彭彦伟 徐艳 摄影报道

酒后驾驶教练车 撞死两学生

两肇事者分别获刑9年和5年

本报7月30日讯(记者 李玉涛 通讯员 战玉日方 石勇) “喝酒别开车,开车别喝酒”已成不少驾驶员的共识,可是身为驾校教练的王某却和朋友费某喝酒后驾车将两名学生当场撞死。费某、王某近日因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一审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9年和5年。

2010年,王某买了一新车,挂靠某驾校做起了驾驶教练,工作收入稳定,家庭幸福美满。但是他怎么也想不到自己的幸福生活竟然会在一次和朋友的聚会上的开怀畅饮后宣告结束。

2011年10月14日,王某

与朋友费某相约到日照涛雚镇李某家中吃饭,三人喝得兴起,自中午12点一直喝到16点,三人仍未尽兴,准备晚上到家住石白的朋友赵某家继续喝酒。

随后,费某驾驶王某的教练车,载着两人前往赵某家中。途中,王某发现费某开车过快,便将其替下,自己继续驾驶。

三人驾车行驶至开发区现代路时,将骑电动自行车横穿马路的李某刮倒,所幸李某只是轻微受伤。

肇事后,因怕酒后驾驶被追责,王某欲驾车逃跑,费某看到王某害怕,不敢开车,便抢过方向盘

驾车逃窜。约开出四、五分钟后,慌不择路的费某将放学回家的两名学生撞倒,致二人当场死亡。

看到费某撞人后,王某赶忙指挥费某驾车绕路逃逸。途中,费某下车逃离,王某驾车行至深圳路时被交警抓获。当天晚上,费某迫于压力,到交警部门投案自首,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

经鉴定,费某和王某体内酒精含量高达103.38mg/100ml,146.68 mg/100ml,均已达到醉酒状态,发生事故时,车速不低于96km/h。

近日,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

费某、王某被法院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一审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9年和5年。

该检察院一名检察官说,饮酒后,人的手脚的触觉较平时降低,无法正常控制油门、刹车及方向盘,对光、声刺激的反应时间延长,手脚之间的配合功能发生障碍,无法正常判断距离、速度,易发生交通事故。

检察官提醒广大汽车驾驶员应该充分认识酒后驾车的危害性,增强安全意识,遵守酒后不开车、开车不饮酒的良好社会公德,共同营造一个安全、畅通的交通环境。



针对有些出租车车中出现不文明现象,日照运总旅游出租公司近期发起文明行车活动,公司的119台出租车全部张贴统一标志。 本报记者 刘涛 摄影报道



7月30日下午5时,烟台路中段,一位市民骑电动车时,竟然翘起了二郎腿。让看到的市民不禁捏了一把汗。 读者 刘墨 摄